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4〕协字第040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丁山路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丁山路		
土地面积：	8049.88㎡(约12.07亩)	出让面积：	8049.88㎡(约12.07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37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8049.88㎡(合12.07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8049.88㎡(合12.07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37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4〕协字第041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丁山路15号办公楼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丁山路15号办公楼		
土地面积：	8032.65㎡(约12.05亩)	出让面积：	8032.65㎡(约12.05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36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8032.65㎡(合12.05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8032.65㎡(合12.0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36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4〕协字第042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办事处丁山路11号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办事处丁山路11号		
土地面积：	2869.5㎡(约4.30亩)	出让面积：	2869.5㎡(约4.30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50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2869.5㎡(合4.30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2869.5㎡(合4.3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50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4〕协字第043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147号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147号		
土地面积：	9740.19㎡(约14.61亩)	出让面积：	9740.19㎡(约14.61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67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9740.19㎡(合14.61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9740.19㎡(合14.6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67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4〕协字第044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丁山路15号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丁山路15号		
土地面积：	7261.36㎡(约10.89亩)	出让面积：	7261.36㎡(约10.89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23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7261.36㎡(合10.89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7261.36㎡(合10.89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23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4〕协字第045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土地面积：	23021.13㎡(约34.53亩)	出让面积：	23021.13㎡(约34.53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389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23021.13㎡(合34.53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23021.13㎡(合34.53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389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4〕协字第046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路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清水路		
土地面积：	90106.9㎡(约135.16亩)	出让面积：	90106.9㎡(约135.16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575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90106.9㎡(合135.16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90106.9㎡(合135.16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575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4〕协字第047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丁山路喻家坪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丁山路喻家坪		
土地面积：	5645.89㎡(约8.47亩)	出让面积：	5645.89㎡(约8.47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97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5645.89㎡(合8.47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5645.89㎡(合8.47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97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4〕协字第048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		
土地面积：	16766.99㎡(约25.15亩)	出让面积：	16766.99㎡(约25.15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291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16766.99㎡(合25.15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16766.99㎡(合25.1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291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